

東海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辦法

94 年 3 月 2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核備

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5 月 2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13-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勤研學業，提高本校學術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書卷獎頒發對象為完成註冊手續在校生（不含延畢生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二名者；另休學生於完成復學註冊手續後逕行發放獎學金。

第三條 書卷獎獎勵方式如下：第一名及第二名依學校預算頒發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